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名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8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09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名埕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chole帆布小號手提包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劉名埕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1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68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名埕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並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表為佐證，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固構成累犯。然本案檢察官未及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及具體指出被告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是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從裁量本案是否因被告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毒品及詐欺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可知被告素行非佳，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其所竊取之財物業已花用或已棄置，而未能返還予告訴人，告訴人所受損害未能獲得彌補，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冷氣裝修工，月入約新臺幣（下同）4至5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之chloe帆布小號手提包1個，核屬被告犯罪之所得，雖未扣案，然尚未能發還予告訴人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見本院審易卷第68頁），且遍查全卷，未有何被告已賠償告訴人之相關事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憶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885號

被 告 劉名埕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名埕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士簡字第4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13日19時2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B1 2nd Street商店內，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李綺茵所管領而陳列在貨架上之

chloe帆布小號手提包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9000元），得手後，將該手提包藏放在隨身手提袋內，未結帳即離去。嗣李綺茵發覺上開商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綺茵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名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李綺茵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監視器影像截圖22張、遭竊物品照片1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上開chloe帆布小號手提包1個，未結帳即離開上址商店之事實。

二、核被告劉名埕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12年5月4日）5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竊取之上揭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3 檢 察 官 劉 建 志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6 書 記 官 歐 順 利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